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115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鼓励教职工积极争取高层次、高水平的研究项目、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推进学校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提高学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奖励取得突出、显著的科技业绩和成果的教职工及其科研团队，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坚持积极鼓励教职工创造符合学校发展内涵新要求的科研成果和积极鼓励教职工创造在学术界和产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的原则。

第三条 奖励标准将根据学校科技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章 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奖励对象应是为本校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科研成果署名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条件的也可申报奖励。

第五条 奖励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奖、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学术论文等。

第六条 凡享受过学校出版经费资助的论文不再享受此项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为：获得国家性和省（市）部级奖励的成果，学校按颁证时间给予奖励。核心内容相同或相似的，视为同一成果。同一成果获得同层级、不同类别奖励者，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奖励者，按相应奖励标准分别奖励。与其他单位合作的获奖奖项的奖励金额计算办法为：我校为排名第二获奖单位的按奖励额度的 50%奖励；我校为排名第三到第五的获奖单位时，分别按奖励额度的 30%、20%和 10%进行奖励。奖励额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理工类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	另议
		二	
省（市）部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其他省（市）部级科学技术奖	一	20
		二	10
		三	5
社会力量办奖	各类有资格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行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一	3
		二	2.5
		三	1.5
其他	各类无资格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社会力量办奖 各类省（市）部所属委办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一	1.5
		二	1
		三	0.5

注：①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②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上海市自然科学奖、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市科技功臣奖。

③社会力量办奖是指根据当年度国家奖励办《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已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表 2 文科类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人文社科 成果奖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另议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邓小平理论与宣传部优秀成果奖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	一	20
		二	10
		三	5
	国家级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一	1.5
		二	1
		三	0.5

表 3 艺术类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 获奖；作品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一	3
		二	2
		三	1
省部级	省（市）级政府主办/上海市委宣传部主办/中国美协主办/ 省（市）文联、美协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	0.5
		二	0.3
		三	0.2
	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0.05

注：奖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奖项类别，其他类科技成果奖奖励金额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科学研究委员会参照以上标准提出建议，并按有关规定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第八条 提交材料说明：含有奖项全称、获奖人员、单位信息和奖励等级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交材料要求信息明确，否则不予奖励。

第四章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国家级、省（市）部级科研项目承担者，学校按项目级别给予一定的科研奖励；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以项目批准单位正式立项通知书为准，申报书上的承担单位须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励额度见表 4、表 5。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科研项目，我校为排名第二单位的按奖励额度的 50% 奖励；我校为排名第三到第五单位时，分别按奖励额度的 30%、20% 和 10% 进行奖励。

表 4 理工类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国家级项目	主持重大、重点项目	另议	①有中期考核的项目，立项时奖励 40%，通过中期考核后奖励 30%，结题后奖励剩余 30%；②无中期考核的项目，立项时奖励 50%，结题后奖励剩余 50%。项目奖励额均不超过项目到款额。
	重大、重点项目合作单位	60%	
	主持面上项目	50%	
	青年基金	40%	
省部级项目		30%	
市厅级项目		20%	

表 5 人文类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项 目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全国教育规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全国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另议	① 有中期考核的项目, 立项时奖励 40%, 通过中期考核后奖励 30%, 结题后奖励剩余 30%; ② 无中期考核的项目, 立项时奖励 50%, 结题后奖励剩余 50%。项目奖励额均不超过项目到款额。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不含单列学科一般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全国教育规划一般项目	6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单列学科一般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全国教育规划青年项目	5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4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上海市教育规划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上海市决策咨询重点项目	30%	
国家各委 (办) 项目 上海市决策咨询专项项目	20%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及市级其他政府部门项目	10%	
上海市科委规划项目 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等	5%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 为了鼓励教师服务社会, 从事产学研工作, 学校对所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进行奖励。按照合同实际到款进行统计 (不含外拨经费和合作单位购买设备款项), 累计到款额 ≥ 30 万元的奖励 2 万元; 累计到款额 ≥ 50 万元的奖励 3 万元; 累计到款额 ≥ 80 万元的奖励 4 万元; 累计到款额 ≥ 1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须出具财务相关证明, 并由财务处盖章, 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出具。)

第五章 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为鼓励、促进我校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工作，对为学校带来经济收益的教师进行奖励，收益累计到款额 ≥ 30 万元的奖励 2 万元；累计到款额 ≥ 50 万元的奖励 3 万元；累计到款额 ≥ 80 万元的奖励 4 万元；累计到款额 ≥ 1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经济收益须出具财务相关证明，并由财务处盖章，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出具。）

第六章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的奖励 5 万元；获得教育部领导和上海市领导批示的奖励 3 万元；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及其他委办领导批示的奖励 1 万元。决策成果申报时须出具相应领导批示（复印件即可）或其所在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被国家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纳录用的奖励 1 万元；被省部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纳录用的奖励 0.5 万元；被市委办局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纳录用的奖励 0.2 万元。同时被多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纳录用的，按照最高限额给予奖励。决策成果申报时须同时出具被采纳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论文（文章）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作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的，在 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仅限原刊）、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和 SSCI（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发表的论文，奖励额度见表 6，分区标准执行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标准。我校教职工作为合作作者的，第二作者按奖励额度的 50% 奖励；第三到第五作者的，分别按奖励额度的 30%、20% 和 10% 进行奖励。

表 6 英文论文奖励标准

项 目	奖励金额/万元
SCI 二区收录	3
SCI 三区、SSCI、ISTP 收录	1.5
SCI 四区、EI 收录	0.8

第十五条 在公认的中国权威报刊如《人民日报》（理论或学术版）、《光明日报》（理论或学术版）、《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1 万元。

第十六条 在被列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最新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最新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I）”等学术刊物（均不含增刊或专辑）上发表的正刊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

第十七条 上述被《新华文摘》列为“论点摘编”的论文或被《中国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每篇增加奖励 0.8 万元。

第十八条 提交材料说明：提交每篇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首页；如被 SCI、EI 等检索需提交收录证明原件。

第八章 认定程序和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奖励申报时间为每年 4、6、10 月下旬，审核上年度未申报及当年截至 10 月底的科研成果，因故未申报者经科技处审核、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下年度续报。

第二十条 凡符合本奖励条件的团队项目，在申报奖励时，由负责人向科技处提供奖励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本奖励条件者，由本人持相关材料原件到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登记申报，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初审汇总后集中报科技处审核。

第二十二条 经科技处审核、全校公示、有争议者报学术委员会的科学研究委员会讨论审定、院长办公会批准等程序确认后
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经费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发放的各种奖金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若发现获奖的科研成果系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经核实撤销其奖励荣誉，追回所授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17〕9号）同时废止。